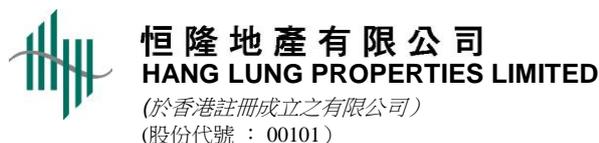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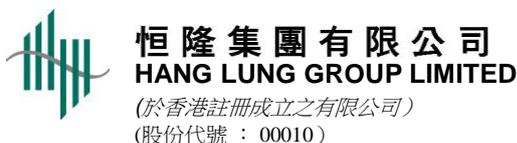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布 委任執行董事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本集團」)董事局謹此欣然宣布，陳文博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19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34歲，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租務及管理。彼現時主要負責監督項目部門，包括項目發展、項目建設、成本及監控和資產保證及優化部，以及本集團其他不同計劃。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從事金融、審計及風險管理範疇之工作。陳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啟宗先生(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董事長)之兒子、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該信託」)之創辦人)之孫兒及為該信託一個酌情受益人類別之成員。恒隆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胞弟)及陳仰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堂弟)，分別為陳先生之叔父及堂叔父。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350,000股，以及由於彼為該信託一個酌情受益人類別之成員而被視為持有恒隆地產2,506,327,340股及恒隆集團498,428,580股(由該信託持有)之權益。除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據此，陳先生之任期將至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接受各自股東之遴選連任。彼可從恒隆地產收取每年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港幣4,400,000元、退休金供款港幣330,000元、董事袍金港幣650,000元，以及酌情表現花紅，亦可從恒隆集

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50,000元。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董事袍金金額仍需經各自之董事局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此薪酬組合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關於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承董事局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201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徐立之教授、廖長江先生及廖柏偉教授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何潮輝先生、袁偉良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